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5〕95号

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湖州师范学院
2025年12月1日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激发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校科研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作为主持单位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按项目到账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具体配套如下（有文件明文规定的除外）：

1. 国家级项目

按 1:0.4 配套，A1、A2、A3 类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50 万元，A4、A5 类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20 万元，A6 类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10 万元，A7 类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5 万元。

2. 省（部）级项目

B1、B2 类按 1:0.25 配套，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10 万元；B3、B4 按 1:0.15 配套，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3 万元。

3. 上述项目级别的认定参照学校《科研业绩计分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25〕51 号）相关内容执行。

4. 依托单位（责任单位）变更为我校的上述类型项目，在根据相应项目配套经费标准核定基础上，按照项目最终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进行折算核定，最高配套限额不变；其中我校教职工经学校批准同意以其他单位名义申请的项目获批后，依托单位变更至我校，在上述比例折扣基础上减半核定，最高配套限额不变。我校教师未经学校批准同意以其他单位为依托申报的科研项目，获批后依托单位变更至我校的，其科研业绩不予认定，不给予配套经费。

5. 经学校推荐或批准后，非我校牵头申报立项的省部级重大、重点及以上纵向项目，可以参照学校最新的科研业绩计分管理相关文件认定的级别核定相应配套经费。

第二条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批的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不包括已认定的牵头课题或子课题），学校按项目到账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具体配套如下：

1. A1、A2、A3 类项目，按到账经费给予 1:0.2 配套，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10 万元。

2. A4、A5、B1、B2 类项目，按到账经费给予 1:0.15 配套，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6 万元。

第三条 市（厅）级立项不资助或小额资助项目根据立项单位文件要求酌情资助，没有文件要求的项目学校将不再予以资助。

第四条 配套经费要全部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直接开支，不提取管理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中，有关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中的内容不得支出。如果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有配套经费预算的，按预算开支（例如学校与主管部门联合资助项目等）；如无特殊规定，经费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费，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3.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培训、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实施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6.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三)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劳务费实行总额控制，按照课题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累进计算核定，10 万元以下（含）限额比例为 30%，10 万元以上部分限额比例为 20%。劳务性费用支出标准参照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专家咨询费用标准参照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各类预算可根据研究实际需求调整。负责人填写《湖州师范学院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合同中约定需要转拨到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学校不给予相应配套；在学校已拨配套经费后，如有需要转拨到合作单位科研经费的项目，学校将从该项目配套经费中扣回前期已配套的相应比例经费。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中途调出，但仍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的项目，履行项目移交手续后，配套经费按照学校相关政策继续使用，后续配套经费照常核定；依托单位变更其他单位的项目，收回配套结余经费，后续不再配套。

第七条 纵向项目研究资助配套经费按照主管部门拨款方式分期给予拨付。

第八条 按合同规定,纵向科研项目因非不可抗拒因素而终止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退还全部配套经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终止项目研究的退还配套结余经费。

第九条 项目配套结余经费应从所配套的项目执行期结束或结题后开始计算3年内结清,未使用完毕的经费原则上由学校统一收回,统筹使用。本办法执行前已结题的纵向科研项目,其配套项目结余经费的处理参照上述办法,核定时间从文件颁布之日起统一计算。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教职工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附属单位及非我校人员以湖州师范学院为项目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项目不配套。配套经费属于科研经费,须按照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激励办法》湖师院校办发〔2017〕29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具体承办。

抄送: 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
